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2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格式指引）》和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4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4-040 号公告）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30 日